**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**

**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**

一、教师要按时上课，提前候课，铃声一响必须在教室。上课时间不准接待家长和客人，不得离开教室、不得接、打电话。如果由于教师上课不及时或离开教室，学生出现任何问题，则全部责任由该教师承担。

二、实行每节课前核对人数制度，发现缺课学生，任课教师要及时与班主任或家长联系，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及时进行调查、处理，任课教师没有及时向班主任反映，学生出现问题由任课教师承担；如果任课教师及时向班主任反映了情况，而班主任没有及时进行处理，产生的后果则由班主任承担责任。

三、从上课铃声响到本节下课时间，任课教师要对学生课堂上的所有行为负起责任，各科教师要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生的身体差异合理安排课堂活动。不安排对学生身体有伤害的活动和危险游戏。以学生健康为第一宗旨。教学中做好课前安全教育，各种活动和运动前做好安全防范准备，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。

四、强调用电安全，教室内有电源插头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严禁学生触摸玩耍。

五、体育课，学生必须做好课前准备，上课铃响教师必须到岗到位，必须进行规范性上课，如果上课铃响教师不到位，学生出现问题，教师要承担全部责任。